

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
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3 樓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委員會召集人
柯嵐女士 台啟

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Companhia de Electricidade
de Macau - CEM, S.A.

本函編號：000749/22/RACC/RA
來函編號：116/CCSCI/2021

事由：轉介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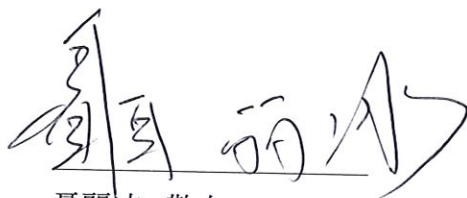
尊敬的柯嵐女士：

就本司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回覆 貴委員會個案 05/AN-I/2021 事宜 (信函編號：000058/22/CSD)，現向 貴委員會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如下：

現時本澳銷售的電動車來自不同國家，採用的充電制式及車身上充電插口設置位置並沒有統一的標準。現時安裝於街道上的充電樁為 50 千瓦的快速充電樁，配備歐標直流、歐標交流及日標三個制式的充電鎗，體積會較單一制式及慢速充電樁為龐大，因受制於本澳大部分行人道較狹窄，安裝快速充電樁在行人道上會阻礙行人及輪椅通行。考慮到上述的因素，同一街道上的充電樁有不同設置以方便車主按其需要選擇。

肅此，順頌
台祺！

監管事務及企業傳訊辦公室總監



聶麗冰 敬上

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

